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1004559901號

附件：本市第102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第102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9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222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10月08日起至110年11月08日止公告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)。

(二)高雄市岡山區公所(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43號)。

(三)高雄市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(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41號)。
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。

- 四、檢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(存放在公告地點)。

市長 陳其邁